

如何準備校務評鑑——

第二週期評鑑主軸與執行原則

■ 文／林劭仁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教授

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即將於今（2017）年與明（2018）年啟動，今年上半年即將接受實地訪評的學校也於去（2016）年或今年初完成自我評鑑作業。以下摘要整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計畫重點，協助各校釐清觀念，確實掌握本週期校務評鑑「強調辦學成效、落實自我定位與表現特色，以及展現社會責任」的評鑑目的。

評鑑精神與原則

校務評鑑目的在檢視高等教育辦學以確保通過標準的門檻，近年國內因透過認可過程來推動評鑑，使得認可制度已廣為各大學熟知。因此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在規劃之初，仍延續認可制的理念，透過自我評鑑、同儕評鑑、實地訪評與專業認可等方式，引導學校自我定位、自我比較與持續改善，並導入PDCA（Plan, Do, Check, Act）品質循環圈的概念，協助學校推動自我評鑑。

不過，與前一週期最大的不同，在於第一週期較強調學校能否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，能否從「過程面」來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；在各校歷經六年的發展與改善之後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則會偏重「成果面」的呈現，強調大學落實自訂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自我品質保證，評鑑的理念在於「落實

自我品質保證、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」與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，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」，期待大學能更重視教學支援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實踐評鑑2.0

為了提升評鑑效能，發揮實質功效，排除過多形式干擾以減輕學校準備評鑑的壓力與負擔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也會逐步落實教育部推動「評鑑2.0」的精神，鼓勵各大學發揮特色，從學會穿衣服到穿出自己的品味。各校在進行自我品保或評鑑時，可從「兩大目標，一個作法」去執行與檢視（陳良基，2016）。

「兩大目標」是指大學應明確鎖定評估「學生學習成效」與「教師教學成效」，也就是學校辦學的兩大核心價值，在準備時應盡量提出教師教學改變與學生學習成果，並說明評估成效的機制與運作方式。學校可依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的說明，參考核心指標檢核重點，逐一呈現出學校在治理經營、資源規劃、創新作為等辦學成果。

「一個作法」則是盡可能將辦學績效與評鑑資料變成公開透明的資訊，讓評鑑委員甚至一般大眾能夠上網讀取。目前多數大學都已投入校務研究（Institutional Research, IR），盤點與分析校內、

表一 第一與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比較

週期	年度	評鑑理念	重視面向	評鑑作法
第一週期	100	1. 學校自我定位，發展辦學特色 2. 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	過程面	1. 建立評鑑參考架構，引導學校自我品保 2. 評鑑項目下有項目內涵、最佳實務、參考效標、建議準備參考資料
第二週期	106 + 107	1. 落實自我品質保證、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2.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，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	成果面	1.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進行分年評鑑 2. 依學校規模分類評鑑 3. 評鑑項目下僅有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，具彈性與簡化

外有意義的資訊，為校務治理提供參考，以及進行證據本位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。因此，**校務研究的結果即可整理後公開，在校務評鑑的引導下逐步達成校務資訊公開的理想與目標。**

評鑑執行與準備

基於前述理念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在執行時可彙整出以下重點，供學校參考並準備校務評鑑：

1. 學校應盡量呈現自我定位下的發展與特色，說明如何透過有效的規劃與治理來達到願景與目標，不需強調校際間的相互比較。

2. 重視學校及校院所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提供的支持系統，包括財力資源、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的挹注。

3. 強調學校根據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，於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學生學習成效及評估機制之落實情形。

4. 簡化評鑑項目與指標為四大項、14個核心指標，但鼓勵學校可依自身需求自訂指標以充分展現特色。

5. 重視不同類型大學的差異，依不同學校規模調整評鑑委員人數、訪視時間、時程及受訪者人數等；並遴聘符合不同大學專業型態的評鑑委員。

6. 審慎遴聘評鑑委員及召集人，重視評鑑委員

之專業資歷，委員均須接受一定時數的研習始得聘任，而學校則可提出評鑑委員迴避申請。

7. 調整資料準備方式，減輕學校負擔。包括：評鑑時的學校基本量化資料，主要由高教評鑑中心自教育部大學校院資料庫中獲取，學校無需額外提供，但須注意數字因截點不同可能有差異，

應釐清以利說明；而實地訪視當日的待釐清問題則僅能提出意見性問題等。

8. 自我評鑑是內部品保的核心工作，學校應根據評鑑項目與指標自行規劃、辦理自我評鑑，辦理後應提交自評報告，相關佐證資料則製作成光碟，作為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依據。

9. 為確保評鑑結果的客觀與公信，實地訪評當日會以簡報、設施參訪、人員晤談、問卷調查，以及資料檢閱等方式蒐集相關資訊，以多元資料作為評估的證據。

10. 評鑑結果須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採二階段審議。認可結果亦分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三種，並有申復及申訴意見處理程序。

發揮評鑑實效 展現社會責任

綜上，校務評鑑依《大學法》辦理，最終目的是協助大學檢視辦學表現與教育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期望評鑑能真正發揮實質功效，提醒大學透過內、外部品質保證機制的運作，營造持續追求教育卓越與經營成效的學習環境，展現大學應有的社會責任。

◎參考書目

陳良基(2016)。從評鑑1.0到2.0。*評鑑雙月刊*，64，7-9。